
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109 年防貪指引討論案例

類型名稱	「竊取防疫物資恐涉貪汙治罪條例」
案例	<p>109 年 COVID-19 疫情嚴峻，口罩一罩難求，政府宣布徵用全國所有產線的醫療用口罩，國防部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派遣兵力支援口罩工廠。</p> <p>台北市某國軍單位中校甲於 109 年 2 月奉派前往新北市某口罩工廠督導國軍生產口罩，但甲竟有私心與上士乙合謀，以「螞蟻搬象」方式，陸續偷走至少 6000 多片醫療用口罩。</p> <p>檢調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發動搜索，以 2 人涉犯「貪汙治罪條例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重罪，且有串證之虞等理由，向台北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</p> <p>(綜整 109 年 8 月 10、11 日新聞案例)</p>

Nanhua

案例解析

1、適用法條；

(1)「貪汙治罪條例第 2 條」：

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依本條例處斷。

(2)「貪汙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」：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。

(3)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」：

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

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

2、構成要件說明：

(1)中校→公務員

(2)奉派督導國軍生產的口罩工廠→本於職務關係。

(3)竊取或侵占產線的醫療用口罩→竊取或侵占。

(4)政府宣布徵用產線的醫療用口罩→公有財物。

(5)貪汙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→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(6)法官認為被告觸犯重罪且有串證之虞→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裁定羈押。

3、其他參考判決：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2023 號刑事判決

<p>存在問題 與 風險評估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生產端：口罩工廠每日生產口罩數量未落實統計。 2、 保管端：口罩保管場所及人員進出未落實管制。 3、 運送端：口罩核撥後，未與庫存量比對有無異常。 →上揭均欠缺紙本或電子式統計紀錄可供比對、統計與保管場所應行上鎖或實施門禁，避免不肖人士趁機竊取。 4、 人員管理端：不宜指派有債務問題之人員擔任督導人員。
<p>本所類似 風險 與 防制作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109 年市府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由民政局核撥醫療用口罩給公所提供予與疫情相關人員使用。 2、 市府政風處函請所屬政風單位，以預防角度檢視防疫物資管理、使用等作業流程，確保物資公平分配、落實簽收、登錄、管理，避免遭挪用或侵占。 3、 本室檢視本所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流程，針對防疫醫療用口罩領用、保管面向提出策進作為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防疫醫療用口罩應定期檢核，確保數量未有遺失或溢領情事。 (2) 防疫醫療用口罩實名制領用清冊應由領用人「親自簽名」於「紙本記錄」上，避免請領人抗辯領用清冊並非本人簽名而拒認請領事實。且能從書面紀錄建立領用軌跡，以利數量控管及後續追蹤。 (3) 防疫醫療用口罩存放地點應行上鎖，否則易遭他人未經登錄及管理單位同意而領用。 4、 上揭建議均係確保防疫物資勿被侵占或竊取，避免同仁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竊盜、侵占罪。